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准油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默	联系电话：021-50586603
保荐代表人姓名：陶先胜	联系电话：021-505866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关注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原因。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7 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了 39.6%。在本次现场检查中，督导组通过（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了解

	<p>业绩波动情况；(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以来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和油价下跌双重影响，从而造成工作量减少、结算价格下降所致。</p> <p>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做好风险提示，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收入大幅下降，主营业务亏损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0 年，面对疫情和低油价的严重冲击，公司主要客户实施控本增效措施，公司实际业务工作量、结算价格均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5.27%，主营业务亏损。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现场检查等方式关注事项进展、督促企业整改，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2020 年 3 月实施的《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影响、上市公司退市新规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0年，面对疫情和低油价的严重冲击，公司主要客户实施控本增效措施，公司实际业务工作量、结算价格均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27%，主营业务亏损。	保荐机构通过密切关注、现场检查等方式关注事项进展、督促企业整改，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参与认购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的声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委派陶先胜先生和张鼎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后由于张鼎先生已从中原证券离职，中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程默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陶先胜先生和程默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程默

陶先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